

消防安全与管理

XIAOFANG ANQUAN YU GUANLI

主编 崔效敬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消防安全与管理/崔效敬主编. —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2001.10
ISBN 7-81048-526-1

I. 消… II. 崔… III. ①消防-安全技术②消防-管理 IV. TU99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2619 号

出版社:郑州大学出版社

(地址: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邮政编码:450052)

发行单位:郑州大学出版社

承印单位:郑州文华印刷厂

开本:787 mm × 1 092 mm

1/16

印张:23.875

字数:566 千字

印数:1 ~ 5 090 册

版次: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81048-526-1/T·3

定价:48.00 元

前言

灾害是与人类生存、发展息息相关的社会事件。近几年来,我国各种灾害频繁,在这些灾害中,尤其是火灾的发生最为严重。根据公安部消防局不完全统计,1990~2000年,全国共发生各类火灾事故约530万起,死3万多人,伤约10万人,直接经济损失110多亿元。从发生火灾的情况来看,除少数是雷击、风灾、地震等自然灾害或不法分子纵火引起的以外,绝大多数都是由于管理不严、思想麻痹、用火不慎、不懂得消防法律法规或者明知故犯、违章冒险作业而造成的。还有不少人缺乏必要的防火、灭火知识,遇到火情束手无策,不知如何报火警,也不知如何逃生自救,以至造成严重的后果。

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城市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大量兴建,公共场所增多,用火、用电、用气、用油量增加,由此带来的火灾隐患也不断增多,造成火灾的几率也显著增大。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提高全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法制观念,全面增强全社会抗御火灾的能力,已成为社会安全的迫切需要。

多年来同火灾做斗争的经验告诉我们,消防安全工作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活动,它涉及社会的各个领域,与各行各业和人们的生产、生活都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和群众性。可以说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以至于每个家庭都有一个预防火灾、确保消防安全的问题。

《消防安全与管理》在突出知识性、实用性、科学性、可读性的同时,收录了大量的典型火灾案例,引以为戒,可起到较强的警示作用,是广大社会成员、职工群众及义务消防队员进行学习和培训的必备教材。我们相信,本书的出版发行,对人们更好地学习消防基础知识,掌握消防基本技能,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及抵御火灾的能力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詹忠育(第一、二章),张镇宇(第三章),崔效敬(第四章、第六章第一、二、三、四、五节),姚国宾、梅红秀(第五章),刘戈(第六章第六、七、八、九、十节),牛晓蔚(第七章),屈震(第八章),李卫军(第九、十章),汪志强(第十一章)。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编写时间仓促,本书难免存在不当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二〇〇一年十月于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消防工作概论	(1)
第一节 消防工作的意义和作用	(1)
第二节 消防工作的方针、任务和原则	(3)
第三节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5)
第二章 消防法规概述	(11)
第一节 消防法规的概念及历史变革	(11)
第二节 消防法规体系	(13)
第三节 依法实施消防监督	(18)
第四节 依法实施消防处罚	(35)
第三章 消防基础知识	(41)
第一节 燃烧与火灾	(41)
第二节 爆炸	(56)
第三节 正确认识火场杀手——火灾烟气	(63)
第四章 防火安全责任制	(75)
第一节 实行防火安全责任的必要性	(75)
第二节 各级人民政府的消防工作责任	(76)
第三节 居民村民委员会的消防工作职责	(79)
第四节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消防工作职责	(79)
第五节 各有关单位的消防工作职责	(80)
第六节 公民的消防安全责任	(82)
第五章 建筑防火知识	(83)
第一节 建筑工程防火	(83)
第二节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	(106)
第三节 消防供电	(113)
第四节 建筑消防设施	(116)
第六章 消防安全重点管理及重点行业防火	(143)
第一节 重点单位管理	(143)
第二节 重点部位管理	(145)
第三节 重点工种管理	(145)
第四节 易燃易爆设备管理	(149)
第五节 火源管理	(153)
第六节 公共娱乐场所防火	(162)
第七节 宾馆、饭店的防火	(171)

第八节 商场的防火	(177)
第九节 仓库的防火	(181)
第十节 工业企业防火	(186)
第七章 电气防火技术	(193)
第一节 电力系统与负荷供电	(193)
第二节 电器的发热与允许温升	(195)
第三节 短路	(198)
第四节 变、配电所及其电气防火	(200)
第五节 电气开关设备防火	(205)
第六节 电气线路的火灾原因及预防	(210)
第七节 电焊	(213)
第八节 电热设备	(215)
第九节 电气照明	(217)
第十节 静电及防护技术	(222)
第十一节 建筑物和构筑物的防雷	(225)
第十二节 电气设备防火检查	(227)
第八章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231)
第一节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231)
第二节 易燃液体	(233)
第三节 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	(234)
第四节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237)
第五节 毒害品和腐蚀品	(238)
第六节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发生火灾的原因	(241)
第七节 生产、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消防管理	(242)
第八节 储存与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消防管理	(248)
第九节 运输与装卸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消防管理	(252)
第九章 灭火剂与灭火器	(261)
第一节 灭火剂	(261)
第二节 灭火器	(265)
第三节 灭火器的配置	(273)
第十章 火灾逃生与自救	(279)
第一节 火灾的危害与特点	(279)
第二节 火灾时人的心理行为	(283)
第三节 火灾逃生的途径和方法	(284)
第四节 火灾逃生与自救	(287)
第十一章 火灾事故调查	(293)
第一节 火灾事故调查概述	(293)
第二节 火灾现场询问和勘查	(294)

第三节 火灾痕迹与物证	(305)
第四节 火灾原因认定	(309)
第五节 专项火灾事故的调查	(311)
第六节 新时期火灾发生的规律和特点	(316)
第七节 火灾事故责任	(318)
附一 典型火灾案例	(321)
附二 有关消防法规	(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37)
《河南省消防条例》	(344)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351)
《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	(356)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361)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364)
《集贸市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366)

第一章 消防工作概论

消防工作是人们在同火灾做斗争的过程中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项专门性工作。是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公民人身、公共财产和公民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一项重要措施。做好消防工作不仅是国家建设和人民安全的需要,同时也是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责任。

第一节 消防工作的意义和作用

消防工作是关系到国计民生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工作,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可缺少的必要条件,同时,消防工作又是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

一、消防工作的意义

在人们的社会生活和生产实践中,火灾是威胁公共安全、危害人们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灾害之一,具有极大的破坏性。近年来我国发生的一起起重、特大恶性火灾事故,造成几十人甚至数百人伤亡,数百万、上千万甚至数亿元经济损失的惨痛教训告诫我们:火灾不仅使我们一代人甚至几代人辛勤劳动积累的大量物质财富转眼间化为灰烬,而且还给许多家庭乃至整个社会带来深重的灾难。火灾的教训是沉痛的,而火灾留给我们更多的则是沉痛后的思索。应该怎样做好消防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等重、特大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直接关系到经济建设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群众的切身利益。

消防工作是一项社会性很强的工作,它涉及社会的各个领域,与各行各业及人们的生产生活都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随着社会的发展,科学技术水平日趋提高,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石油、化工以及城市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公共场所迅速发展和增多。尤其是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的大量增加,由此带来的火灾隐患也不断增多,造成火灾的几率也显著增大。消防安全问题已成为无处不在的社会性问题。总结以往的火灾教训,绝大多数火灾都是由于一些地方、一些部门、一些企业的管理者和职工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淡薄,消防基础知识缺乏,思想麻痹、行为放纵,有法不依、有章不循,或者管理不严、明知故犯、冒险作业造成的。因此,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工作,不断完善和深化消防法制建设,教育和督促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以及每个社会成员都来关心消防,重视消防,支持消防,共同维护公共消防安全,对于提高和增强全社会预防和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促进消防工作的社会化进程,保障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消防工作的作用

(一) 保护公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确保公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这是由消防工作的性质所决定的。公民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是受火灾直接危害的两个方面,甚至会造成无法弥补和不可估量的损失。因此,保护公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是社会的整体需要。人民群众是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消防法》将“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放在了首要位置,同时作为其立法宗旨,体现了人民群众的国家主人翁地位。近年来,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推动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消费观念的转变。家庭装修装饰热,家用电器、城市燃气等越来越多地进入人们的生活领域,用火、用电、用气量增加,居民家庭的各种火灾因素也随之增多,火灾的发生几率、火灾损失和人员伤亡都呈日趋上升之势。频频发生的城乡居民家庭火灾事故,严重影响和破坏了居民群众正常的生产和生活。因此,做好消防工作,对于保护公民人身和财产免受火灾危害,为公民创造一个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保障人们安居乐业具有重要作用。

(二) 保护公共财产安全

公共财产是指国家和集体的财产。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公共财产会越来越多,社会物质财富大量增加,火灾造成的损失也日趋严重。1987年5月6日,黑龙江省大兴安岭林区火灾,过火面积101万公顷,其中有森林面积70万公顷,烧毁储木场木材85万 m^3 以及铁路、邮电、工商等12个系统的大量物资、设备等。大火延烧26天,造成193人死亡,226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5亿多元,造成的间接经济损失达69亿元。这次火灾使我国宝贵的林业资源遭受严重破坏,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影响更是难以估量。据统计,我国20世纪70年代火灾年平均损失不到2.5亿元,80年代火灾年平均损失达3.2亿元,进入90年代,特别是1993年以来,火灾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上升到年平均十几亿元,年均死亡人数高达2000多人。因此,加强消防安全,保护公共财产免遭火灾侵害将成为今后消防工作面临的重要课题。

(三) 保护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这是消防工作的历史性责任。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我国宪法确定的今后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国家的根本任务。改革开放以来,在党的正确方针、路线的指引下,我国的经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国家日益繁荣昌盛,综合国力增强,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但同时也应该看到,随着经济和社会的迅速发展,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各种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大量开发和应用,农业生产、交通运输、高层建筑的不断发展,石油化工产品的不断增加,导致可能发生火灾的因素也越来越多,特别是近几年来,一些重、特大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造成人员伤亡惨重、财产损失巨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所以,消防工作做得好与坏,将直接关系到经济建设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必须予以大力加强。

(四) 保护文化遗产

我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世界文明古国,五千年来我们的祖先为我们

留下了大量的文物、古迹等历史文化遗产。这些历史文化遗产,不仅是我国人民的宝贵财富,也是世界文化遗产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若遭火劫,将会造成不可估量和无法弥补的损失。1981年4月,北京的寿皇门火灾,大火烧了6个多小时,使这座古建筑付之一炬;1994年11月15日,设在吉林市博物馆中的银都夜总会发生火灾,一具7000万年前的恐龙化石在大火中化为灰烬,32000多件文物、石器、陶器、书画以及40多年来的音像、图片、文字资料档案,19世纪末20世纪初国内外珍贵邮票11000余枚,1909年至今的科技文献及中外文刊物9.7万册全部烧毁。在这起火灾中,文物损失惨重,给国家和民族造成了巨大的损失,有些是无法用金钱来衡量的。所有这些充分说明做好消防工作,对于保护和继承我国的历史文化遗产,发扬革命传统和教育后人,发展我国的旅游事业,都具有重要的作用。

(五)减轻战争、地震等造成的火灾危害

无论是古代还是现代,“火攻”是战争中被广泛采用的一种打击对方的重要手段。利用火攻往往会使对方遭受巨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而且可导致对方内部混乱,不战而降。三国时期诸葛亮借东风火烧曹营和西汉李陵令部下焚烧本军近旁的草木,使不被延烧而自救即是典型的利用和防御火攻的战例。在现代战争中,利用火攻就更为多见。海湾战争中,科威特的600多口油井被炸起火,平均每天有600万桶原油被白白烧掉,着火油井喷出的火柱高达50多米。可见火灾的危害之大。

同时,我国又是世界上发生地震较多的国家,一次强烈的地震,不仅会使房屋倒塌,人畜伤亡,而且常常会导致火灾。1975年2月4日,辽宁省营口、海城地区发生7.3级地震,造成26处起火,尤其在震后短短的50多天时间里,由于住在防震棚内的群众用火用电不慎,共发生了2000多起火灾事故,死伤数百人。

从以上的火灾事故不难看出,因战争或地震等灾害而导致的火灾,其危害性是不容忽视的。因此,我们一定要提高警惕,加强战略观念和防灾救灾的观念,对战时消防要有充分的考虑,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对抗震防火的具体措施应在平时消防工作中贯彻落实,以确保战时和地震等自然灾害发生时,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损失和火灾危害。

(六)打击放火犯罪,维护社会安全

在当今社会历史条件下,放火仍是犯罪分子进行破坏的主要手段之一。对社会不满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刑事犯罪分子以及因个人恩怨、打击报复、家庭纠纷、骗取保险赔偿等引起的放火事件时有发生。放火的形式和手段多种多样,给社会、单位、家庭和个人带来了不同程度的危害。因此,加强同放火破坏分子做斗争,打击放火犯罪,对于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定具有重要的作用。

第二节 消防工作的方针、任务和原则

消防工作的方针、任务和实施的原则,是人们多年来在与火灾做斗争的过程中,逐步形成的有效预防和扑救火灾的实践经验的总结。它反映了人们同火灾做斗争的客观规律,同时也体现了我国消防工作的特色。

一、消防工作的方针

我国的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将“预防为主,防消结合”作为我国消防工作的方针,不仅符合我国的国情,而且又科学、准确地表达了预防和消灭火灾的辩证关系。

(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方针的基本内容

“预防为主”,首先强调的是对火灾的预防。火灾是一种常见的灾害,但实际上绝大多数火灾都是人为因素造成的。从近年来发生火灾的情况看,防火意识差、思想麻痹、违章作业、用火不慎等是导致火灾的主要原因。因此火灾并不是不可预防的,只要防火工作做得好,就能够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即使发生了火灾,也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火灾所造成的危害。可见,在消防工作中,必须把预防火灾放在首要位置,从思想上、组织上、制度上采取各种积极的措施,将火灾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防消结合”,就是在强调做好火灾预防工作的同时,时刻做好各项灭火准备,及时扑灭发生的火灾。实践证明,只要人们具有较强的消防安全意识,自觉遵守、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的消防技术标准,大多数火灾是可以预防的。但由于人们认识水平的不同,客观条件的限制以及各种偶发的因素,要完全避免火灾是不切合实际的。这就要求人们要有两手准备,一方面要千方百计地防止火灾的发生,另一方面要认真做好灭火准备。一旦发生火灾,应尽快发现,及时消灭,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损失。公安消防部队、企业专职消防队以及义务消防队要加强日常的灭火训练和执勤备战工作,尤其是公安消防部队要做到科学练兵,合理练兵,铸就一支训练有素、能招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的消防队伍,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形势需要。

(二)正确处理“防”与“消”的关系

“防”与“消”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两者相辅相成,相互渗透,相互补充。虽然在实际的消防工作中,许多人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片面认识,防火和灭火又各有分工,担负的任务和侧重点也不尽相同,但它们却是互相结合,不可分割的整体。即“防”中有“消”,“消”中有“防”,“防”为“消”创造条件,“消”为“防”提供保障和补充,“防”可以减少火灾的发生,避免火灾的危害,“消”则可以减少已发生火灾所造成的伤亡和损失,忽视其中的任何一个方面,或者把两者对立起来,都不利于做好消防工作。

(三)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

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是做好新时期消防工作的需要,是避免和减少火灾危害,确保社会安全的需要,同时也是《消防法》的具体要求。在实际的消防工作中,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以至于每个公民,只有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并把此项方针切切实实地落到实处;公安消防机构依法管理,依法监督,不断加强消防队伍建设和业务建设,才能真正使消防工作起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保驾护航的作用。

二、消防工作的任务

《消防法》第一条规定:“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公民人身、公共财产和公民财产的安全,维护公共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是我国今后一个时

期消防工作的任务,也是《消防法》的立法宗旨。

在实际的消防工作中,其任务具体表现为:①控制、消除发生火灾、爆炸的一切不安全条件和因素;②限制、消除火灾及爆炸蔓延、扩大的条件和因素;③保证有足够的消防人员和消防设备,以便一旦发生火灾,及时扑救,减少损失;④保证有足够的出口和通道,以便人员逃生和物资疏散;⑤彻底查清火灾、爆炸原因,做到“三不放过”(即原因不明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及群众未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三、消防工作的原则

消防工作坚持“专门机关和群众相结合”的原则。这是多年来我国消防工作实践经验的总结和升华;也是消防工作既具有较强的法规性、政策性和专业技术性,又具有广泛的社会性、群众性的本质所决定的。

没有一支专业化的队伍,没有专门机关的管理,消防工作就会放任自流,就不能取得长足的发展,火灾也就不可能得到有效的控制;没有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消防工作就失去了其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从根本上提高全社会抗御火灾的能力也就无从谈起。消防工作坚持专门机关和群众相结合的原则,即:一是在火灾预防方面,社会各行各业及广大人民群众应当自觉遵守消防法规和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在生产、生活和工作中具有消防安全意识,懂得消防安全基本知识,掌握自防自救的基本技能,积极纠正和制止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公安消防机构在严格执法的同时,还应当热情服务,融热情服务于严格执法之中,努力为社会各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解决在消防安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二是在消防组织建设方面,公安消防队是我国消防力量中的主力军,应当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和业务建设。但根据我国幅员辽阔、地区差别大,经济发展不平衡等客观因素,全国广大城乡的消防任务不可能全部由公安消防队承担,必须走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多种形式并存的道路。三是在灭火救援方面,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发生火灾的单位要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扑救,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服从火场总指挥的决定,积极参加和支援火灾扑救。火灾扑灭后,有关单位和个人还应当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协助公安消防机构调查火灾事故。对于公安消防机构及其消防队来说,接到火灾报警后必须迅速赶赴火灾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扑救火灾,负责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的救护,进行火灾事故的调查工作。

坚持专门机关和群众相结合的原则,首先要有群众基础作保障。调动社会的各行各业、各部门、各单位以及全体公民的力量,参与消防工作,积极同火灾做斗争;其次,各级管理者要树立坚定的群众观点,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聪明和智慧,采取各种方法,进行广泛的消防安全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提高广大人民群众自身的防灾抗灾能力。也只有依靠群众的力量,群策群力,开展群众性的防火和灭火工作,认真整改火灾隐患,加强日常的消防安全管理,逐步改善消防设施,才能够促进和保障消防安全。

第三节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是消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做好消防工作的基础和重

要手段之一。消防工作的社会性、群众性、科学性,决定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的重要性。搞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对于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消防安全素质和消防法制观念,增强全社会抗御火灾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的目的

通过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使人民群众了解在深化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过程中,消防工作的任务、方针、政策和消防工作发展的方向,消防法制建设以及当前消防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明确消防安全工作是保障经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措施。不断增强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消防知识水平及消防法制观念,认识火灾的危害,掌握防止火灾发生的基本措施和扑救火灾的基本方法,提高预防火灾的警惕性以及同火灾做斗争的自觉性,在全社会形成一个关心、支持、积极参与消防工作的良好氛围,最大限度地预防和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减少火灾危害。

人民群众是消防实践的主体,如果广大群众都能认识到消防工作的重要性,并且掌握一定的消防安全知识和消防基本技能,就能有效地控制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火灾即可进行迅速有效地扑救,使火灾危害减小到最低限度。因此,开展广泛、深入、持久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是做好消防工作的前提和基础,是加速消防工作社会化进程的重要条件。

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的内容

消防工作涉及各行各业、社会的各个领域及生活的方方面面,因此,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的内容也具有广泛性和普遍性的特点。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

消防工作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消防工作一系列方针、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必须与社会经济的发展相适应,成为一个时期消防工作所应遵循的行为准则。同时,也是做好消防工作,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行动准则,具有重要的约束和指导作用。因此,加强消防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是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做好消防工作的前提。

(二) 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消防法律、法规是人人都应该遵守的准则。通过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使广大群众了解和掌握消防法律、法规的内容和要求,知道哪些事应该做,应该怎么做;哪些事不能做,为什么不能做,这样做会造成什么样的危害及后果等,促使广大群众自觉地守法,及时纠正和制止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 消防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

消防是一门专业性很强的边缘学科,但其所具有的广泛的社会性和涉及内容的多样性,决定了和其他学科之间存在必然的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消防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不仅包括对消防基本知识、火灾预防与火灾扑救知识、消防器材的使用知识,同时,还应让人民群众了解和掌握有关的建筑消防知识、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和使用消防安全知识、电气防火知识、燃气防火知识以及如何报警、如何在火灾中逃生自

救知识等。使广大群众懂科学,善管理,以便有效地控制火灾事故的发生。

(四) 火灾案例的宣传教育

火灾案例宣传教育是一种最具说服力的方法,尤其是对一些典型的重、特大恶性火灾事故、火灾事故责任者所受到的惩罚等的宣传教育,可使人们真切地感受到火灾的危害性和残酷性,从中吸取深刻的教训。同时,通过火灾案例的宣传,可以提高人们对防火的警惕性和消防安全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人们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法制观念,促使人们从中吸取教训,总结经验,采取措施,做好工作,确保安全。

三、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的形式

消防工作是一项全民性的社会工作,它所涉及的对象不仅仅是生活中的某一个群体或个人,而是包括社会的全体成员。这就要求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必须采取灵活、新颖、多种多样的形式和方法。一般来说,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利用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教育

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新闻媒体以其覆盖面大,受众者多,影响广泛的特点,成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的最主要的形式。充分利用各级新闻媒体进行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基本知识,消防安全技能等的宣传教育,可取得较好的社会效果。

(二) 利用消防活动进行宣传教育

开展消防宣传活动是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的重要形式之一。结合每年的“11·9 少儿消防安全夏令营”、“11·9 消防安全宣传日”,以及重点季节、重大节日等举行的消防活动,开展广泛的社会宣传,或根据每年消防安全宣传工作的重点,如“消防法实施一周年宣传日”、“3.22 全国中小学生消防安全宣传日”、“让家庭远离火灾宣传活动”等进行针对性的消防宣传,使广大群众从中受到教育。

(三) 利用消防板报、标语、图片、消防牌等进行宣传教育

印刷消防书籍、画册、图片等消防安全宣传品,向社会各界及广大职工群众发放;在单位内部制作消防墙报、板报、消防专栏,供单位职工观看学习;在城乡的主要街道、闹市区设置消防牌,悬挂张贴消防条幅、消防标语;或者开展消防图片巡展、消防电影巡演活动等,都是使广大职工群众和社会成员接受消防教育的良好宣传教育形式。

(四) 利用消防宣传队进行宣传教育

公安消防机构可以成立专职或业余的消防宣传队,组织各企事业单位内部的业余宣传队,或者依靠专业文艺团体等,根据不同时期的消防形势、火灾特点及消防工作的特殊需要,深入到机关、单位、工厂、学校或农村乡镇等进行专场或巡回演出,不断扩大消防安全宣传阵地,增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效果。

(五) 利用消防培训教育中心进行宣传教育

筹建或成立消防培训教育中心,对各单位的法人代表、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干部、企业专职和义务消防队员、重点工种人员及广大职工群众,采取分期分批的方法进行消防安全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消防知识水平和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六) 利用专题会议进行宣传教育

根据不同时期消防工作的特点,或者一个时期消防安全的需要,采取召开消防安全工

作会,消防专题研讨会,消防专场讲演会,消防工作经验交流会及火灾事故现场会等形式,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七)利用消防安全知识竞赛活动进行宣传教育

一个地区、一个单位或在几个单位之间,适时开展一些消防安全知识,消防安全基本技能等项目的竞赛活动,不仅可以了解单位职工对消防安全的熟知程度,同时还能够增强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激发其消防安全自觉性,以推动消防工作的深入开展。

(八)利用设立消防知识课对学生进行宣传教育

在大、中、小学校设立消防知识课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是今后我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的一个努力方向,也是新时期消防工作的必然要求。在美国、日本等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都已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学校教学内容,使学生们从小接受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取得了显著的效果。因此,让消防安全知识走进课堂,培训他们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知识水平,把消防科学知识、技术与其他学科有机地结合起来,对我国的消防工作必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和深远的影响。

四、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的要求

要使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取得较好的社会效果,在广大群众中产生深远的影响力和推动力,除采取广泛、深入、灵活、多样的形式和方法外,还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要讲究时效性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应讲求时效性,因为任何一起火灾的发生,总是和当时的环境、条件等因素有着紧密的联系,它往往反映了某个时期消防工作的特点。善于抓住这一有利时机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向群众讲明火灾发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应该从中吸取的教训以及如何防止和避免此类火灾的发生等,通过活生生的事实使群众切身感受到火灾给人们的生产、生活带来的危害,以此为戒,可唤起人们对消防安全的重视,提高防火的警惕性,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例证要具有真实性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采用的材料、选取的事例、讲授的问题必须具有真实性。因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具有多渠道和多形式的特点,人们可以通过不同的途径、不同的方式认识消防、了解消防,掌握有关消防知识,获取各种消防信息。在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时,如果仅凭道听途说的事例,与事物的本来面目大相径庭或不符合事物发展规律的有关知识等,都会引起人们的迷惑甚至误解,有的还可能产生消极情绪和错误心理,对消防工作造成不利影响。如对消防知识的宣传教育,如果抛弃其真实性,就会产生与消防安全教育背道而驰的后果,使本不该发生的火灾发生,使本可以扑灭的火灾得不到有效的扑救,使本可以逃生的人员陷入困境等。因此,尊重客观事实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才能使人们从中获得知识、受到启迪、取得成效。

(三)要有针对性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不同时期,不同季节,有其不同的消防工作特点。不同行业,不同工种人员,有其不同的消防安全要求。因此,有针对性地适时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往往可以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如夏季天气炎热,宣传易燃易爆化学危

险物品的防热、防潮、防自燃知识;冬季风干物燥,宣传用火、用电及防火、防燃气泄漏爆炸知识;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工种人员,宣传与其行业、工种相关的消防安全知识等。

(四)要注重知识性和趣味性

同其他事物一样,火灾也有其自身发生、发展的原因和规律,这对人们有效预防和扑救火灾至关重要。通过消防安全宣传,让人们了解火灾规律,懂得防止火灾发生的措施,掌握扑救火灾的方法等知识,这就是消防安全宣传的知识性。但在日常的消防安全宣传中,仅有知识性还远远不够,对宣传对象还应有一种吸引力,能够紧紧抓住读者、观众或听众,使之在不知不觉中受到教育,这就要求在消防安全宣传形式和方法具有趣味性。总之,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应力求方法灵活、内容新颖、形式多样,既可从中获得乐趣,又达到启发教育群众的目的。

(五)要具有长期性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贵在经常。只有坚持不懈、深入持久地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才能警钟长鸣,使消防安全根植于人们心中。同时,进行长期性的消防安全宣传,也是消防工作的需要,尤其在现阶段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不强,消防安全知识没有得到普及,全社会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还比较薄弱的情况下,在广大职工群众中开展长期性的消防安全教育,更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章 消防法规概述

消防法规系消防行政法规、消防行政管理法规、消防技术法规、消防技术标准以及与消防有关的法律、条例、条令、规范、规定、办法和章程的总称。

消防法规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或行政的约束力。是消防工作依法管理的依据,是搞好消防工作的重要环节。学习、宣传、贯彻执行消防法规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同时,消防法规的贯彻执行又是搞好消防工作的根本保证。

第一节 消防法规的概念及历史变革

一、消防法规的概念

广义的消防法规指国家机关制定的有关消防管理的一切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它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委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等。

狭义的消防法规指国务院或者有立法权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消防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二、消防法规的历史变革

(一) 消防法规的产生与发展

火促进了人类的文明,社会的进步;火同时也给人类带来灾难。古人云:“火,善用之则为福,不善用之则为祸”。失去控制的火,往往违背人们的意志,给人们的物质、精神以至肉体带来极大的危害。因此,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要保障生产、生活及人类自身的安全,就必须加强对火的控制和管理,掌握有效的方法同火灾做斗争。人类在长期的生活实践中,积累了大量控制用火的经验,形成了约束用火的习惯。统治者为保证群体用火的安全,对形成的用火习惯加以约束并制定处罚条款,这样,消防法规就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类自身的需要应运而生了。

传说在黄帝统治时期,我国就有了用火管理的许多禁令。到了商代,各种法律已粗具规模,并开始用于管理火政。当时的商代曾提出了“弃灰于公道者断其手”的消防处罚。周朝规定:“凡国失火,野焚菜(烧荒),则有刑罚焉”。春秋时期还规定灭火要领:“拆屋以断火路为救火之要”。秦代在用火处罚上做了修正,规定“弃灰于道者,黥(即在脸上刺字)”。汉代制订了“禁止放火烧荒”等防火规定。到了唐代,防火制度已逐步形成,当时提出了提高耐火等级的规定。“教民陶瓦,易蒲屋,绝火患”、“拓宽街道以防延烧”等防火措施,直到现在仍为世界各国所采用。唐朝的唐律(《永徽律》)提出了7条有关火灾的刑罚,对违反防火与救火,失火与放火等行为都作了具体的规定。宋代治火法律基本上沿用了唐律,对失火犯、放火犯和救火失职者给予严厉的处罚。明代消防是当时世界上最完善